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21 年度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年报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为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扎实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了专人负责，并明确各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及由专职人员进行信息公开报送，另外充分利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各类融媒体立体化全方位宣传，主动公开信息 160 余条，切实做到信息公开及时、真实，不断增强综合执法工作透明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2021 年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通过平邑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以及其他便于公众及时获取

政务信息的媒体，公开了各类信息，其中按程序答复依申请公开信息 1 条，答复县长信箱 15 条，人大建议答复 1 件、政协提案答复 12 件均办结完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1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由于专职人员配备薄弱，综合执法工作面广量又大，导致部分条线、领域的信息未能及时汇集更新，政策解读等栏目公开内容相对较少，挖掘信息和创新能力还有欠缺。影响政务公开工作开展。

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我局将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公众能够方便查询。一是组织开展政务信息公开专兼职人员培训教育工作，扩大充实政务信息公开队伍，提高规范操作技能，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良性发展。二是梳理信息公开渠道，依托政务公开网站、公众号、报刊电台等平台，主动公开市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升信息公开的社会效益。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2022年1月6日